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回购白锦媛、席晓唐等5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万股。其中，2017年第一期获授股权激励的白锦媛及席晓唐，此次拟回购2人合计645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，10.36元/股；2017年第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陈君、曹力宁、孙坚，此次拟回购3人合计7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10.20元/股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28日